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木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总经理廖创宾先生的通知，廖木枝先生自2011年12月28日至2012年01月16日通过股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廖创宾先生自2013年01月07日至2013年01月17日通过股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由于公司2013年5月22日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截至2013年5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公司股份2,320,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完成本次通过二级市场的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木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总经理廖创宾先生。以上两人为父子关系。

### 二、首次增持时间

公司董事长廖木枝先生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情况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

### 三、增持目的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基于对本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进行增持股票。

### 四、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 五、增持详细情况

#### （一）廖木枝先生增持情况

2011年12月28日，廖木枝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80,000股，增持均价为23.90元/股；

2012年01月06日，廖木枝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股，增持均价为23.68元/股；

2012年01月16日，廖木枝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0,000股，增持均价为22.88元/股。

以上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0,000股。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廖木枝先生实际增持数为 320,000股。

#### （二）廖创宾先生增持情况

2013年01月07日，廖创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078股，增持均价为18.77元/股；

2013年01月15日，廖创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00,000股，增持均价为19.81元/股；

2013年01月16日，廖创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00,007股，增持均价为19.89元/股；

2013年01月17日，廖创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均价为19.96元/股。

以上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85股。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廖创宾先生实际增持数为2,000,170股。

## 六、增持前后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廖木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51.60%的股份。潮鸿基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5.23%的股份。

本次增持前，廖创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以及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后，廖木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廖创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

## 七、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木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总经理廖创宾先生从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木枝先生自2011年12月28日起12个月内累计增持股票不超过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总经理廖创宾先生自2013

年01月07日起至完成本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期间，其累计增持股票不超过1%。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完成本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股票不超过1%，且每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股票均不超过1%，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也就本次增持免于提出豁免申请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木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总经理廖创宾先生均承诺：在完成增持之日起12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 九、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廖创宾先生具备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1日